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龚启辉：中国国籍，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致力于财务智能化、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等问题的研究。研究成果发表在《The Accounting Review》、《经济研究》、《金融研究》、《会计研究》等经济学和会计学领域权威的学术期刊上，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现任西力科技、航民股份和辉煌三联等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

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龚启辉	6	6	0	0	否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从商业合理性、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予以关注，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给予关注,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关注投资者回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完成4份定期报告,44份临时公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2024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①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①公司与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议事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九）学习相关法规

2024年本人进一步加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5年3月27日